

桃園縣楊梅市高榮國小 101 年度「攜手計畫課後扶助」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補助要點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落實推動課後扶助工作，關懷弱勢。

二、縮短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，彰顯教育正義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
肆、主辦單位：桃園縣政府。

伍、承辦單位：高榮國小

陸、行動策略：

一、建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資料。

二、整體規劃補救教學方案。

三、就學習成就低落學生所需實施分組或小組補救教學。

柒、實施期間：101 年 9 月 14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22 日止（非寒、暑假時間）。

捌、受輔對象：具以下情形之成就低落學生(以班級成績後 25 % 學生為需補救教學對象)

一、原住民學生。

二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。

三、外籍配偶子女。

四、低收入、中低收入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。

五、其他經學校認定有需要之學習成就低落弱勢學生（如單親、隔代教養、家境清寒等，以不超過攜手計畫受輔對象人數 20% 為原則）。

玖、辦理內容：如經費申請一覽表。

拾、獎勵：依縣府核定暨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
拾壹、經費：教育部專款補助。

拾貳、預期成效

一、建立學生基本能力並縮短學習成就落差。

二、讓現職教師發揮教學專業，經由教學活動之機制，引發學生學習動機，使學生快樂學習。

拾參、本計畫奉 核定後實施。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## 攜手計畫活動成果



說明：攜手計畫上課情形



說明：攜手計畫上課情形



說明：攜手計畫上課情形



說明：攜手計畫上課情形

## 攜手計畫活動成果



說明：攜手計畫上課情形



說明：攜手計畫上課情形



說明：攜手計畫上課情形



說明：攜手計畫上課情形

一、緣起：

「世界和平統一家庭聯合會」是一個國際組織機構，是以為別人而活之真愛家庭為典範，超越國家、民族、宗教、語言、文化等各種障壁、以增進社會國家之和諧進步，成就自由、和平、幸福、繁榮、統一之人類大家庭。

提供各種教育課程及活動，營造幸福的婚姻及家庭，積極主動地與社會各領域團體互動合作建立伙伴關係，以結合資源與力量服務大眾，對社會與國家之和諧進步帶來正向之影響與轉變。

有鑑於台灣貧富差距擴大，一些貧困、單親、失親、隔代教養、新住民子女等弱勢家庭，無法支付子女安親、課輔的費用，甚至無暇照顧子女。為落實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康與純潔之目標及宗旨，協助照顧弱勢孩童擁有更優質的學習權益與身心發展，避免家中之人照顧之學童於放學後在外流連，造成身心發展與安全之隱憂，爰特定本實施計畫。

二、計畫目標

- (一)提供弱勢家庭之學童一個兼具課輔、品格教育、人際關係、才藝學習之多功能場所，使其身心靈獲得安頓，健康學習、快樂成長。
- (二)協助弱勢家庭家長照顧學童，使其安心工作。
- (三)結合社會資源，共同關懷弱勢家庭之孩童，並藉以發揮社會互助精神，提昇教育愛的感染力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

星心學苑服務之對象為下列中、高年級學童：

- 1、中低收入戶之家庭學童。
- 2、單親、失親、隔代教養、新住民子女、家境特殊需關懷等之弱勢家庭學童。

參加學童需經本單位審核通過。(其中以第1類學童為優先)

四、實施時間及名額：

- (一)辦理時間：於學期期間週一至週五放學後至下午5:30時止，請家長於下課後自行接回。
- (二)招收人數：每班以10至12人為原則，如人數不足，主辦單位亦可衡酌開班辦理，並以實際參加人數估算所需經費。

五、學童接送方式：由家長負責接送及往返之安全。

六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## 星心學苑活動成果



說明：星心學苑標章



說明：校長輔導主任關懷星心學苑學生

## 星心學苑活動成果



說明：高老師進行個別教學



說明：高老師認珍指導學生

提供學生機會參與學校事務（一）



說明：健康小護士



說明：本校舞獅隊於 60 週年校慶之表演



說明：本校舞獅隊於 60 週年校慶之表演



說明：請學生帶領健康操

## 提供學生機會參與學校事務（二）



說明：請學生指揮唱國歌



說明：請學生擔任司儀、旗手



說明：跆拳道隊於 60 週年校慶之表演



說明：跆拳道隊於 60 週年校慶之表演